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366,598.98港元(「債務」)。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3周內償還債務，債權人可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本公司正積極與債權人磋商和解安排並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